

征地告知书

外应 村委会、农户：

因 锦屏街道外应村八号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拟用于锦屏街道外应村八号地块 项目建设，规划用途为 住宅。

2、征地位置：本次征地位于 东至溱浦路；南至印象奉化；西至西环路；北至空地（附征地红线图）。

3、征地规模：本次征地面积约 86.5 亩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；

4、补偿标准：根据奉政发（2014）174号规定，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；耕地、园地、建设用地、其他农用地 6.0 万元/亩。

5、安置途径：根据奉政发（2008）27号、奉人社（2016）107号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 货币 方式安置。

6、其他事项：

二、本次征地，委托奉化区国土勘测规划院进行勘测定界，由镇（街道）、村负责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，请有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送达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送达公告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村委会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和拟征土地所在村组进行张贴、公告。

宁波市奉化区统一征地服务所



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奉化分局
2017.12.7